

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恭财采决〔2025〕2号

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LZC2025-J1-320013-GLSZ

二、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多媒体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

三、采购时间：2025年5月8日

四、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永康市嘉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二弄7幢5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章智芳 联系电话：13605897064

被投诉人1：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拱辰东路八巷 19 号

联系人：常国志 联系电话：0773-8213376

被投诉人 2：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5 楼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3-5625166

相关供应商：绍兴越对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澄湾村后澄湾 337 号

联系人：张明辉 联系电话：18557522335

五、基本情况

投诉人就“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多媒体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GLZC2025-J1-320013-GLSZ）的采购活动向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并向相关当事人发出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针对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2，采购中心回复的中标单位提供了生产厂家成都尚光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参数证明》，我认为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在被误导，仅仅凭借生产厂家成都尚光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参数证明》，就认定为该参数是满足的，中标人违规操作，直接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权益。

投诉事项 2: 针对质疑事项 3, 采购中心回复的是中标单位提供了成都尚光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此函中明确提到该公司拥有全国 24 小时免费售后保修服务热线 4009291880。我认为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答复不合理。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调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质疑函件、质疑回复函以及成交供应商补充提交的材料等资料进行审查, 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拨测核查。经审查:

关于投诉事项1: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 响应文件可以提供任意以下证明材料之一(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②产品说明书相关功能页面及封面扫描件;
- ③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
- ④产品功能截图。

经核查, 成交供应商绍兴越对电子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已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材料形式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证明材料的要求。针对质疑事项, 成交供应商补充提交生产厂家成都尚光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参数证明》, 生产厂家作为产品质量的法定责任主体, 其对产品参数的说明具有当然的证明效力, 且无相反证据表明该文件存在虚假陈述。另, 采购文件未将官网或电商平台信息列为必须

提交的证明材料，该类材料仅为可选证明方式之一，供应商未提供该类信息，属于对证明方式的自主选择，不构成对产品参数的否定性推定，因此，投诉人所称产品不满足技术参数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1不成立，驳回投诉。

关于投诉事项2：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已明确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全国24小时免费400电话保修”，该条款属产品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无偏离”的承诺响应。针对质疑事项，成交供应商补充提交生产厂家《说明函》（载明号码4009291880作为保修电话），但未明示资费属性，经本机关拨测核查，该400号码主叫方通话产生基础通信费，且成交供应商及生产厂家均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免费标准。基于上述事实，本机关认定：该400电话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产品售后服务”之实质性要求，依据采购文件相关约定，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视为无效，其成交结果亦属无效，据此投诉事项2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予以成立。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1不成立，

驳回投诉事项1。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规定，投诉事项2成立。

（三）成立的投诉事项影响采购结果，鉴于本项目尚未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诉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六十日内依法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6月16日

恢复采购活动通知书

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我局对永康市嘉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就恭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多媒体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J1-320013-GLSZ）提起的投诉已作出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你单位可以依法继续进行该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6月20日